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王丽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溢科技")股份7,724,6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9%)的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7%)。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王丽娟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获悉其计划在近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拟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王丽娟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丽娟	7,724,650	4.29%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不得超过未来六个月。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随行就市

6、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丽娟	1,931,000	1.07%

注:①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②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丽娟女士于2018年1月就与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签署相关承诺,其中,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王丽娟	在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罗瑞发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罗瑞发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罗瑞发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罗瑞发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承诺。	正常履行中
		自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 本人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在下列期间内本人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已履行
		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在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还需比照罗瑞发的身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该实施细则为相关规定所替代,则按所替代的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王丽娟女士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股东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2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13:00-14: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长张峰先生,独立董事严毛新先生、财务总监宋超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彭勇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以邮件及现场参与方式提出的部分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投资者以邮件及现场参与方式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如何应对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是否有套期保值?

答:公司采购的是客户认定的特种钢材和铜、铝等有色金属,与大客户约定有价格联动机制,原材料涨跌大部分能传导至下游客户;因此,公司未做套期保值。

问题2:公司怎么看待国内轴承行业的竞争格局?

答:轴承产业全球市场规模约1200亿美元,瑞典斯凯孚、德国舍弗勒、日本恩斯克等5家株式会社及美国铁姆肯等八家跨国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60%以上,全球轴承行业竞争格局呈现高集中度。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国内轴承工业完成营业收入2278亿人民币,2018年至2020年,国内前十大轴承企业市场占比约在20-30%之间,由此可见我国轴承行业集中度不高,与国外高集中度的市场情况差异明显。随着中国制造的崛起,中国头部轴承企业的赶超速度也非常快,近几年软硬件投入和研发投入都大幅增长。在中高端轴承市场有望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未来,国内轴承行业的集中程度将会类似于国际市场,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随着我国轴承行业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内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工艺研发和精密制造设备的加工水准的逐步提高,必然产生几家可以和国际八大轴承集团抗衡的中国轴承企业。

问题3:通读公司的半年报,感觉公司在努力打造成为一个平台型公司,请问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答:轴承制造核心技术有仿真设计与测试、毛坯的近净成型、可控气氛热处理及精密磨加工装配技术,公司熟练掌握并应用这些核心技术,加上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齐备的产业链优势,是公司从事高端制造的基础和保障,可以向众多新应用领域拓展。公司积极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轴承,同时基于公司轴承全产业链及关联的核心技术, 围绕新能源汽车、风电产业和航空航天领域进行多元化布局,践行向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转型升级战略。

问题4:请问2022年半年度各个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答:2022年上半年,轴承产品包括成品轴承、套圈、风电滚子,业务收入9.93亿元,毛利率18.07%;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业务收入2.1亿,毛利率19.67%;热管理系统管路件业务收入4.64亿,毛利率11.16%。

问题5:想问一下,公司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答: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1、2021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制造附加值相对固定;2、主要辅材以及电、气、油等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增加了企业的成本;3、公司部分新产品产能还在持续爬坡,规模效应尚未凸显;4、公司并购的FLT公司是轴承销售公司,因2022年欧元贬值,导致毛利下降,相对拉低了整体毛利率;5、特别是铜价、铝价的大幅涨价,制造附加值相对固定,导致热管理系统管路件毛利率下滑。

问题6:请问半年度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下滑的具体原因?

答:2021年10月公司为及时支付并购款,以全额保证金通过内保外贷方式,借用欧元并购FLT公司;2022年银行调整授信,退还部分保证金,故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问题7:感觉公司产品的种类比较多,能简要说明一下各产品之间的逻辑么?

答:轴承制造核心技术有仿真设计与测试、毛坯的近净成型、可控气氛热处理及精密磨加工装配技术,公司熟练掌握并应用这些核心技术,加上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齐备的产业链优势,是公司从事高端制造的基础和保障,可以向众多新应用领域拓展。

比如风电滚子制造工艺与中小型精密轴承制造工艺类似,包括材料成分控制、机加工、可控气氛热处理和磨加工,所以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突破风电滚子的技术壁垒。新能源汽车动力驱动装置零部件、驱动电机主轴与轴承制造核心技术匹配度达90%以上,公司凭借锻造、机加工、热处理等基础工艺能力,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驱动装置系统集成商提供变速器、减速器的齿轮、齿坯、齿套等精锻件和机加件,并研发成功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主轴。

问题8:公司半年报披露,公司在切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想了解下公司有什么优势及计划如何做大?

答: 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核心优势为齐备的纵向一体化轴承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产业链和汽车行业稳定的高端客户。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带来了较高的行业景气度,同时"造车新势力们"要从0开始筛选并与供应商建立起联系,给传统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之外的潜在进入者更多的机会和平台。公司将顺应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抓住新能源汽车崛起给传统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冲击所带来的机会,通过不断提升汽车轴承、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驱动装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主轴以及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等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占比,提升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单车价值量。

问题9:请问公司未来对于风电滚子板块有何发展规划,是否会乘可再生能源发展东风扩大业务?

答: 公司已经公告准备投资近 3 亿元建设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05 亿元,工期两年,全部建成后预计实现年收入约 5.5 亿元。公司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在建设,该项目是技改项目,产能逐步扩大,公司力争在 2023 年底前完成该项目。

问题10: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的RV减速器轴承是用于工业机器人的么?项目进展如何?

答: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报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成功RV减速器轴承和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等,将逐步扩大国内领先的机器人减速器公司配套服务。公司非常看好机器人市场未来的发展,认为从长远来看机器人市场将会类似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趋势, 但认为短期内机器人减速器轴承的市场容量不会太大。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孙公司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速科用")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新增实施主体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开立以上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相关法规要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7,061.8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孙公司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速科用")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新增实施主体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开立以上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开立以上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相关法规要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磷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公司")开展合作租赁经营。

一、项目进展情况

1、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开展合作租赁经营,开创远洋向深蓝公司租赁一艘专业南极磷虾船"深蓝SHENLAN"号,固定资产使用费7,850万元/年,租期4年。双方自交船日开始按照业务年度进行损益核算,按开创远洋60%、深蓝40%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亏损。

2、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已先后签订了《合作租赁协议》、《关于"深蓝SHENLAN"号出航渔需物资采购相关事宜的确认书》、《补充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磷虾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3、2022年8月26日,双方签订了《船舶交接书》,深蓝公司将"深蓝SHENLAN"号在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码头正式交付给开创远洋。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做好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择日出航。

二、风险提示

"深蓝SHENLAN"号部分项目效能必须出航后方能得到充分验证,是否达标存在不确定性。船舶交付后,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固定资产使用费以及继续垫付相关运营费用,捕捞产量以及当年度经营业绩均存在不确定性。其他项目实施风险详见公司关于本项目已发布的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周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do@cn-huagua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金李梅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余丁坤先生、代理财务负责人张改英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6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do@cn-huaguang.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岭、李美娟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电子邮箱:bdo@cn-hu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威科技;证券代码:002888)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8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的母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告知函,获悉云锡控股已将其质押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6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锡控股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5,500,000	36.81%	3.93%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	国泰君安
合计	-	65,500,000	36.81%	3.93%	-	-	-

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云锡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13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96%,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17.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9%。除上述质押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此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含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存在限售和冻结、标记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锡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现有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锡业股份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5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办公楼50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邵长金先生

(六)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619,955,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6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2,507,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 代表股份177,448,75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9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7,864,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6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7,864,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6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张家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17,523,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7%;反对2,0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4%;弃权3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32,1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721%;反对2,0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663%;弃权3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16%。

(2)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鲁鸿贵、周耀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5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9:15至2022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31,081,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28,869,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12,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512,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212,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7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1,007,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7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8,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64%;反对7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李绮曼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76,500,5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6%。

●福达集团办理了101,490,000股股份质押期延长手续,该手续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仍为180,0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7.83%,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情形。

注:本公告的占比数均以2022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关于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期延长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2022年2月25日, 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1,49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 将该股份继续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至2022年8月24日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本次股权质押期延长的具体情况

1.福达集团近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期延长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长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达集团	是	101,490,000	否	否	2022/2/25	2022/8/24	2023/8/24	国泰君安	29.96%	15.71%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上述质押是对2022年2月25日办理股票质押期限的延长,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达集团	376,500,585	58.26	180,090,000	180,090,000	47.83	27.87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0
黎锋	6,084,000	0.94	0	0	0	0	0	0	0	0
吕桂莲	5,439,6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桂华	548,0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18,468,985	64.76	180,090,000	180,090,000	43.04	27.87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期延长主要为福达集团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本次质押期延长后,福达集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